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8日以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程锦、赵婷婷、赵明健及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赵婷婷、赵明健、常伟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唐开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